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 8 月 10 日東檢德 107 他 529 字第 107900573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申請提供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440 號刑事告發狀複本之政府資訊(下稱系爭資訊)，該署以 107 年 8 月 10 日東檢德 107 他 529 字第 1079005738 號函，以未敘明具體理由為由否准其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於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向臺東地檢署提出本件訴願書後，該署以 107 年 9 月 5 日東檢德 107 他 529 字第 1079007125 號函請訴願人補充申請系爭資訊之理由，經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表示係以訴訟及權利保護為由申請，臺東地檢署即以 107 年 10 月 3 日東檢德 107 聲他 75 字第 1079008600 號函將系爭資訊提供予訴願人。訴願人既已取得系爭資訊，其權力或利益未受有損害，是本件訴願應認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  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 
院提起行政訴訟。